

黑風峒變亂始末

—南宋中葉湘粵贛間峒民的變亂—

李 榮 村

壹、前 言

貳、湖南郴州黑風峒變亂的緣起

叁、招安政策和買降李伯璘

肆、峒寇竄擾的範圍

伍、粵北危急和贛南地區的苦撐

陸、曹彥約和湖南「前峒」地區的平定

柒、峒寇的平息

捌、結 語

壹、前 言

南宋寧宗開禧年間（1205-07），正是權臣韓侂胄再度挑起宋、金戰爭的時候。江淮前線，烽火正烈；而後方腹地，却另外醞釀着一股山區動亂。直到嘉定元年（1208）史彌遠當政，函侂胄首界金，遂成和議。然女真戰事甫告平息，江湖寇禍（註一）已接踵而至。湖南東南部和江西交界的山區裡，存在着以黑風峒為主（包括赤水峒、九峯峒、青草峒等）的一群峒民，爲了某些糾紛，乘機而起；四出劫掠焚殺，蹂躪城邑。範圍之廣，達於荆湖南（湘）、江南西（贛）、廣南東（粵）及福建等四路。此山區正當湘贛通往嶺南的要衝；叛亂的時期雖甚短暫；而其影響却甚重大。本文目的，即

（註一）宋真德秀西山文鈔卷七潭州諭俗文：「一、古人於宗族之恩，百世不絕。……近者吉州孫進士以惠施一鄉，……士夫以爲美談。江、湖之間，壤土相接，豈有江西之人能爲義舉，而此獨不能？」又同書卷四十四顯謨閣待制致仕贈宣奉大夫陳公（峴）墓誌銘：「……時峒寇嘯聚、爲江、湖間患。」按這次峒民變亂，其主要「巢穴」和爲亂地區多在江西、湖南兩路交界山區，所以當時稱爲「江湖間患」。

在探討變亂的起因和經過，以及當時官方的應付策畧。以爲此區史地研究作一開端。

貳、湖南郴州黑風峒變亂的緣起

我們知道：湖南和江西的交界，有許多天然通道，那就是地理學上所謂的地塹。它構成了兩省來往的交通動脈。其中在江西西部武功山以南的通道，崎嶇不平，比較難行。由此往南，直到五嶺爲止，更是山崇嶺峻，莫窮其極。這廣大的山區，包括萬洋山、諸廣山、八面山、聶都山等。由此而西，便是湖南領地，在宋時多半屬於郴州、衡州的地界。從南宋立國以來，史冊上經常記載有郴州等山區的叛亂。宋史卷二十六高宗本紀紹興元年（1131）二月載：

宜章縣民李冬至二作亂，犯英、連、韶、郴諸州。……（三月）荆湖東路安撫使向子諲說降馬友，與共討李冬至二，平之。

又宋史卷四百九十四蠻夷列傳二西南溪峒諸蠻下記載：

（紹興）九年（1139），宜章峒民駱科作亂，寇郴、道、連、桂陽諸州縣。詔發大兵往討之，獲駱科。餘黨歐幻四等復叛，據藍山、寇平陽縣。遣江西兵馬都監程師回討平之。

同書卷二十九高宗本紀又載：

（紹興十年1140十一月）宜章洞民駱科叛，犯桂陽、郴、道、連、賀諸州。…
…（紹興十一年1141十一月）駱科餘黨歐幻四等復叛桂陽藍山，犯平陽縣。遣江西兵馬都監程師回討平之。（註二）

此外，南宋初，高宗紹興元年（1131）還有曹成作亂；但次年即爲岳飛所破，又不及閱月，終爲韓世忠部所招撫（註三）。由於所騷擾的範圍甚廣，疑似流寇；而此處專談當地土寇，茲省略不究。駱科亂後二十年，更有李金之亂。宋史卷三十三孝宗本紀乾道元年（1165）五月載：

郴州盜李金等復作亂，遣兵討捕之。

此郴州盜亦稱作峒賊。按同書卷四百九十四蠻夷列傳二載：

（註二）此條可證明下文第參節註三四趙希樸墓誌所記：江西兵馬平定過湖南青草峒的可能性。

（註三）參宋史卷二十六、二十七高宗本紀。及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乾道元年(1165)，宜章峒賊李金陷郴州，焚桂陽軍，州將棄城遁。衡州調常寧縣兵救之弗克。世忠峒李昂霄者，率壯丁禦賊，民恃以安。湖南提舉常平鄭丙請發鄂渚軍討賊，平之。昂霄以功補承節郎，管轄衡州常寧縣溪峒。(註四)

終爲湖南安撫使劉珙等所平定。宋史卷三百八十六劉珙傳載：

湖南旱，郴州宜章縣李金爲亂，朝廷憂之。以珙知潭州湖南安撫使。入境，聲言發郡縣兵討擊。而移書制使沈介，請以便宜出師，曰：「擅興之罪，吾自當之。」介即遣田寶、楊欽以兵至。珙知其暑行疲怠，發夫數程外迎之，代其負任。至則犒賜過望，軍士感奮。珙知欽可用，檄諸軍皆受節制；下令募賊徒相捕斬諸吏者，除罪受賞。欽與寶連戰破賊，追至莽山，賊黨曹彥、黃珙執李金以降。……

以上爲郴州及其西南一帶，在南宋中葉以前有關土著變亂的記載。以下再舉郴州東北邊衡州茶陵的情形。大約在高宗紹興二至八年間(1132-38)章誼曾經上疏說：(註五)

臣竊見今年三月五日，勅荆湖南路提刑司保明到：借補保義郎權衡州茶陵縣武尉桑成領兵迎殺群盜羅閑十等，被賊圍掩陷陣。……(註六)

茶陵又偏東北，與武功山區相鄰接。此山區已近人口密集的平原低地(如今之攸縣、醴陵、萍鄉、宜春、新喻、新淦、吉安等縣)，但在南宋初年却仍見到峒寇的踪跡。大明一統志卷五十七袁州府山川門載：

武功山：在萍鄉縣東(重修嘉慶一統志作東南)一百二十里。宋紹興間(1131-

(註四) 可知此世忠峒係當時溪峒蠻夷的一個部落單位，其峒丁亦曾參與平亂。參下文第陸節註一〇五。

(註五) 明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四。

又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荆湖南路條：「潭州：……紹興元年兼東路兵馬鈐轄，二年復爲安撫司。……道州：……紹興元年隸荆湖東路，二年復舊……郴州：……紹興初改隸荆湖東路，二年仍來屬。……茶陵軍：紹興九年升縣爲軍，仍隸衡州。」按紹興之前爲建炎，止不過四年，高宗南渡走溫州，自無暇顧及湖廣細事。又地方盜匪之剿戮，多在紹興年間。再細察上列地理沿革年代，以是推定此疏應在紹興二至八年間所上。

(註六) 茶陵州志卷三沿革：「(寧宗嘉定四年)茶陵軍：析康樂、霞陽、常平三鄉置鄧縣(今茶陵縣之南)。」卷十四紳民所列譚姓最多。卷十七選舉所列羅姓較譚爲略少。又鄧縣志卷首所列參訂同修邑人總計十七名中，譚姓四人，羅姓四人，李姓三人，餘則不及。卷十四選舉所列譚羅兩姓最多。故知此地羅姓土人甚多，疑與南宋時上文所舉的羅閑十，及下文所述的羅世傳等或有淵源關係。

62)，洞寇猖獗，路分趙屢領兵勦捕于此，因名武功。

從名臣奏議高宗時(1127-62)樞密行府參謀鄭剛中的奏文裡，可以證明武功山區一帶的土匪，是和湖南東部息息相關的。該書卷一百四十三載：

江西之盜，在處皆有，而虔、吉最甚。江西之兵，合不過三、二千人，餘皆土軍巡尉之屬，與賊不相當也。深山峻谷，如窟如巢；兵至散而民，兵退聚而盜。……而處吉、袁……，接連湖南諸處，往往三、五百人，成群出沒……。

所以湖南東南部在人文上的活動既與江西邊界山區息息相關，也和粵北的地脈人文均相連接。同書卷三百十七又載北宋仁宗時(1023-63)知諫院包拯上疏的話說：

緣廣南英、韶、連、賀四州，並與湖南郴、衡、道、永等州相接。自蠻賊騷動以來，彼處稍有備擬，鹵畧無得，賊計必謂嶺南無備，有侵軼之意。

而南宋孝宗時(1163-89)湖南安撫使辛棄疾也上疏說：(註七)

比年以來，李金之變、賴文政之變、姚明敖之變，陳峒之變，及今李接、陳子明之變，皆能攘臂一呼，聚衆千百，殺掠吏民……。

但宋會要輯稿南蠻傳和宋史蠻夷列傳(註八)，以辛棄疾所說的叛亂兇渠，幾乎全列為蠻徭。其中除上文所詳細列舉者外，叛亂地區多在西鄰的湘桂，或在東南的粵贛等鄰近地區。因知湖南東南部的土寇，不但與粵北及江西方面緊密關連，並且經常和湖南中部、廣西東北遙相呼應。

綜合上述，可知在北宋仁宗(1023-63)時包拯上疏指稱「蠻賊騷動」之前，此一湘粵贛交界丘陵山區的土著變亂，當必經常發生。只是當時政治中心遠在北方，數千里之遙的蠻荒瘴癘地區的劫亂，從全國看實不占重要地位；因此紀錄較少。但自宋室南渡(1127)，跟著漢人大量南下之後，南方山區的變亂消息，逐漸報導的詳實起來。據上文所引各項，而知南宋高宗紹興元年(1131)至孝宗乾道二年(1166)之間，在湖南東南部以至江西、兩廣的邊境，經常發生變亂；有所謂蠻賊、峒寇、盜匪等等，這些都是在短短三十餘年間所發生的較重要的亂事。又隔三十餘年，到了南宋中葉的寧宗

(註七) 名臣奏議卷三一九。

(註八) 宋會要輯稿南蠻傳蕃夷五之一〇四，以下簡稱宋會要。

宋史卷四九四蠻夷列傳。

開禧嘉定年間(1205-24)，此山區又起了一次大變亂，此即本文所述的湘粵贛間的峒民變亂。

變亂的中心地區，大約是在今湖南湘水以東、江西贛水中上游以西、和廣東的北江上游部份。本區山地控扼了五嶺的東部，正介乎當時蠻夷人口密集的梅山峒蠻(今湖南資水中游)、桂陽蠻(今湖南的衡陽、零陵、道縣、桂陽、宜章、臨武、藍山等縣，和廣東的連山、連縣，及廣西賀縣等地)，和福建武夷山區，以及漢人密集區的湘水、贛水中下游平原、和嶺南的廣州、韶州等城市之間(註九)。再參照包拯所述，可清楚的看出：西南方的蠻區色彩較為濃厚；而本區東北邊的情形，或隨時間的變易而漸沖淡。因此我們要問：當時漢蠻兩大人口密集區之間的湘贛粵交界一帶的情況如何？宋史蠻夷列傳並沒作一清楚的交代。而本文所述黑風等峒民的變亂地區，恰好整個涵蓋了這一地帶。此一變亂的研究，或有助於對其核心巢穴的瞭解。(見附圖一)

正史記載湖南郴州黑風峒民的叛亂，是在南宋寧宗嘉定元年(1208)二月暴發的。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嘉定元年二月載：

是月，郴州(註十)黑風峒(註十一)寇羅世傳作亂，招降之。

其實，郴州東部山區的大規模變亂，早在開禧三年(1207)以前，即已發生。宋衛涇撰的趙善恭墓誌載：(註十二)

……疆事未靖，蘇政輩嘯聚茶陵，人情搖搖。公密遣吏入賊，曉以逆順。政感悟，率其衆來，假以官秩，籍其尤剽悍者隸諸軍；城邑晏然。歲饑，諸峒出寇

(註九) 參河原正博蠻酋の内徙について。

(註十) 另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包括同治間江蘇書局補刊本及藝文影印本、世界書局新校本)全誤作「柳州」。或有三種可能：(1)手民雕刻之誤。如新舊唐書地理志中不乏此例，即每將「郴」誤刻成「柳」字。(2)或為原編者之誤筆。(3)疑係上承明錢士升南宋書記載。演至清初一般方志，如謝旻等編江西通志卷三十武事所載，更誤為「廣南黑風峒寇」。

(註十一) 嘉慶一統志卷三七七郴州直隸州山川門：「黑風洞：在桂東縣(治)西北十五里，嘗有黑風晝晦。」此洞於清代似已轉為普通洞穴名，又下文第叁節所引趙希慆墓誌：「而峒近吉之龍泉(今江西遂川縣)」等，而知黑風峒宜在今湖南桂東縣東北、酃縣南境，江西遂川縣西南隅、上猶縣西北角的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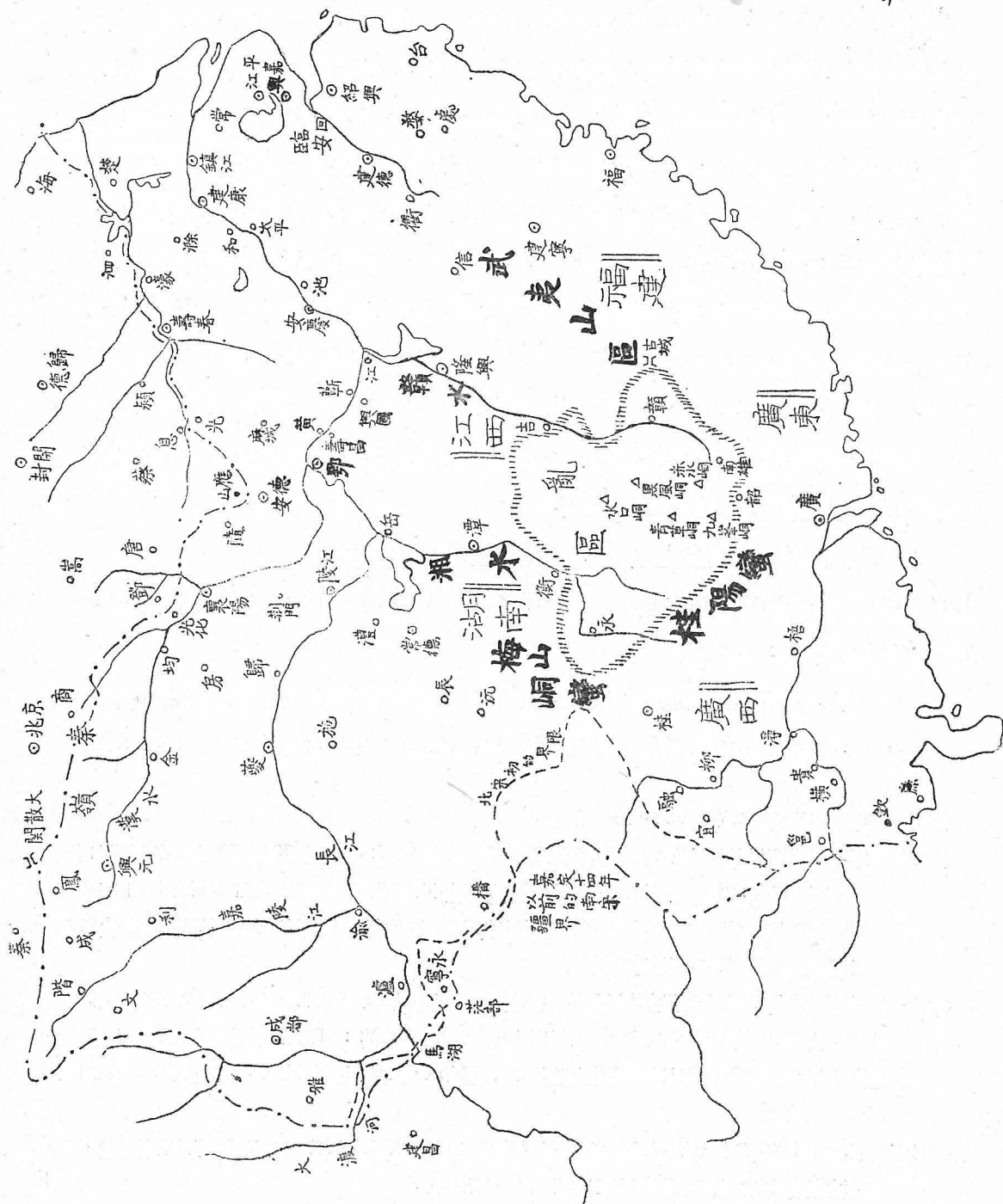
(註十二) 宋衛涇後樂集卷十八故中大夫提舉武夷山冲佑觀祥符縣開國男趙公(善恭)墓誌銘。此本作趙善恭，於西山文鈔則作趙善恭，今為求檢字印刷方便，當取後者。

南宋中期、黑風峒等山區叛亂的最大範圍（嘉定二年底至三年中）

（即江湖迄亂區與南宋國土的比較略圖）

李榮村

54.11.26.晚



掠；公調郵調娛……。公去而李元礪之變起矣，逆曦既授首，宣撫吳公獵將入蜀撫諭，奏乞公代荆，上從之。

吳曦授首至吳獵入蜀，是在開禧三年（1207）二月底至四月下旬（註十三），大略相當於趙善恭去職湖南就任湖北的時間。因此「歲飢諸峒出寇掠」的時間，當在趙公離職湖南的前一年即其任內發生；所以蘇政輩嘯聚茶陵，應在開禧二年（1206）（註十四），也就是韓侂胄對金用兵「疆事未靖」的時候。

茶陵位於郴州東部山區的北段，當時屬於衡州管下（註十五）。依趙公墓誌所述，蘇政輩的嘯聚，似與黑風峒寇之起並無直接關係。但後來「諸峒出寇掠」的時間地點更是接近，可視作廣大山區叛亂的前奏。如直到李元礪等溪峒集團起亂才算正式開始，則推測墓誌所記，至早應不越開禧三年四月，至遲似不過當年五月（註十六）；而詳細地點應在郴州桂陽縣（註十七）。宋魏了翁撰的曹彥約墓誌可作佐證：（註十八）

先是開禧三年，盜起郴，而桂陽吏不以實聞。

「桂陽吏不以實聞」這也說明了宋史、宋會要等官方記載的起亂時間較遲的原因。並且由於中央沒有及時派大軍鎮壓，才使亂事醞釀成熟而蔓延開來。

關於變亂的起因，可由下列三條探討。宋葉適撰的趙彥俊墓誌載：（註十九）

（註十三） 畢沅續通鑑卷一五八寧宗本紀，排吳曦被殺日在開禧三年二月乙亥，推算應是二月三十日，次日為三月初一（丙子朔）。

又同年夏四月載：「丁卯（四月二十二日）召楊輔還，以吳獵為四川制置使。」旋召還楊輔，命知建康。不久又載：「（五月）戊戌（二十三日），復以楊輔為四川制置使，召吳獵還。」由此推算吳獵入蜀，決不逾四月底；而趙善恭離開湖南，也不當更遲於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

（註十四） 依註十三的推算，知善恭在開禧三年四、五月後已不在湖南。今據清吳廷燾南宋制撫年表卷下荆湖南路條載：「開禧元年：沈作實。開禧二年：趙善恭。開禧三年：史彌堅。」再查續通鑑所載開禧三年之旱荒是在七月，時善恭已不在湖南，故知墓誌所記「歲饑」不指三年。又宋史卷六七五五行志載開禧二年湖北等地普遍發生饑荒，湖南相鄰當亦如是。再據年表以核對墓誌，知蘇政輩嘯聚茶陵一事，亦必在開禧二年為妥。

（註十五） 參宋史卷八八地理志荆湖南北路茶陵軍條，見註五。

（註十六） 以善恭墓誌所載參考註十三的推算。李元礪一詞也不必一定指其直屬部眾，可視作同一山區叛亂集團。因正史所載，羅世傳及元礪常混淆同為黑風峒寇。

（註十七） 即今湖南汝城縣，當時包括今縣及其北的桂東縣全部，和西北的資興縣一部。參第柒節。

（註十八） 宋魏了翁鶴山文鈔卷二九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宣奉大夫曹公墓誌銘。

（註十九）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二三福建運使直顯謨閣少卿趙公墓誌銘。

……出知袁州，（累遷）湖南運判（註二十）。羅孟傳反，累載毒甚（？）郴桂陽。公曰：「獠昔自相讐而鬥，我主斷不平，激使叛逆……。」（註二一）

又宋史卷四百三十李燾傳載：

……尋添差江西運司幹辦公事……會洞寇作亂，帥漕議平之，而各持其說。燾徐曰：「寇非吾民耶？豈必皆惡？然其如是，誠以吾有司貪刻者激之，及將校之邀功者逼成之耳。反是而行之，則皆民矣。」帥漕曰：「幹辦議是。」

依李燾所言，知峒寇起因，是由地方官吏刺激峒民，更因軍隊前往鎮壓才造成的。但如據趙彥俊所說，則似先由所謂獠人內部起了糾紛，而自相仇殺，加以地方官吏處理不當因而激起的。又宋葉適的徐誼墓誌所記更清楚：（註二二）

……移知隆興府。黑風獠羅孟傳與其叔羅時忿爭讐殺，湖南抑孟傳、而右時。孟傳怒殺飛虎親兵以叛。禍連江西吉贛四州，勞於戍守。

據此可知：湖南、江西間黑風峒變亂的主要起因，不在經濟因素；而是由於峒民內部發生糾紛，湖南地方官吏干預不當，才引起的。

叁、招安政策和買降李伯琥

宋會要蕃夷五之六八載：

嘉定元年（1208）郴州黑風峒獠人羅世傳寇邊；飛虎統制邊寧戰沒，江西、湖南驚擾。知隆興趙希樸、知潭州史彌堅共招降之。二年……（註二三）

按：飛虎軍為湖南地方部隊（註二四）。其統軍將領為山區叛民所殺，因而揭開了山區暴

（註二十）（累遷）二字係漏刻，今以宋史卷二四七趙彥俊傳補之。

（註二一）宋史本傳則載：「獠人仇殺乃其常情」（崇禎八年本古今宗藩懿行考所載亦同）。

（註二二）永心文集卷二十一寶謨閣待制知隆興府徐公墓誌銘。

（註二三）此為嘉定元至二年事，可證明趙希樸係接徐誼之後為江西帥使（其他極短期間的攝代不必列入），因可修正吳廷燾南宋制撫年表，參註二五補證。

（註二四）宋史卷四百一辛棄疾傳：「……尋知潭州兼湖南安撫……遂奏疏曰：……。又以湖南控帶二廣，與溪峒蠻獠接連，草竊間作……乞依廣東摧鋒、荆南神勁、福建左翼例，別勅一軍，以湖南飛虎為名……專聽帥臣節制調度。庶使夷獠知有軍威，望風懾服。」

又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九潭州奏復稅酒狀載：「乾道二年（1166）劉珙討平郴寇，增置新兵……及辛棄疾之來，勅置飛虎一軍，欲自行贍養，多方理材（財），取辦酒課。乃始獻議于朝，悉從官賣。」以上足證飛虎軍的確是湖南的地方部隊。

動的序幕，地方官吏也不能再行隱瞞。而令人驚異的，朝廷却只令兩路帥臣招降，而不積極清剿。宋史卷四百五王居安傳云：

初、盜起郴，黑風峒羅世傳爲之倡，勢張甚。湖南所在發兵扼要衝，義丁表裡應援；賊乏食，少懈。主兵者稍堅持之，則就禽矣！會江西帥欲以買降爲功，遣人間道說賊，餽鹽與糧；賊喜，謀益逞。帥以病卒，繼者蹈其敝。賊陰治械，外送款。身受官峒中，不至公府。義丁皆志曰：「作賊者得官，我輩捐軀壞產業。何所得？」於是五合六聚，各以峒名其鄉。李元勳、陳廷佐之徒並起爲賊矣！放兵四劫，掀永新、撤龍泉，江西列城皆震。

據上所述，知叛亂初起不久，宋廷卽下招安令。招安政策的根據何在？似可從上述居安傳裡的「會江西帥欲以買降爲功……帥以病卒」得到線索。經作者考定，卒於任內的江西帥臣曾參與此事的，僅有徐誼一人（註二五）。徐誼墓誌云：

黑風峒羅孟傳……因土豪以情懇公，且乞降。公爲列上曰：「受降非臣事也，顧大計，宜聽。」詔許從江西降，而公已病。旣而賞及兩路，公不預也。嘉定元年……七月朔，而公卒……。

墓誌所記與上述史料兩相對照，最宜注意的是王居安傳中所說。卽從江西帥臣徐誼所上黑風峒羅孟傳求降一事看來，不無主張招安之理；並有餽鹽與糧，取悅峒民，誘其信服的可能。此爲第一次的招安，時當嘉定元年七月徐誼卒於任內之前。

繼徐誼爲江西安撫使的應當是趙希懌（註二六），對於招安峒民也作過一番努力。又依第貳節所引李燾傳中所說，以及胡渠的主張（註二七）；都可證明江西幕府對付山區叛

（註二五）參註二三。制撫年表卷上江南西路條載：「（開禧）三年：徐誼。嘉定元年：徐誼、何澹。（嘉定）二年：趙與擇、趙希懌。（嘉定）三年：王居安。」，並從上文居安傳等所引，再對照徐誼墓誌所述「卒於嘉定元年七月」，可知繼徐誼爲江西帥者，應是趙希懌而非何澹等人。因（1）據宋史卷三九四何澹傳，知其帥江西後，又任過別職，最後在韓侂胄失勢前，卽已退休。今由續通鑑知開禧三年十一月韓侂胄被殺。故得證年表所列不當，何澹二字應予刪除。（2）趙與擇應指趙與懌。宋史卷四百五十本傳：「德祐二年（1276）爲浙閩廣察訪使。」時間相距過遠，更不當列此。

而從下文所引趙希懌墓誌，知其帥江西之後，卽轉而移守輔郡，可見趙公不卒於任內。再者，黑風峒寇起於開禧三年中（已見上文考證），又對照以上修正過的年表，故知王居安之前，唯有徐誼一人卒於帥使任內。

（註二六）參註二三及註二五。

（註二七）宋史卷四一〇曹彥約傳：「（江西）胡渠（渠）爲右司（倉部計使），欲以（羅）世傳盡統諸峒而爲之帥，悉徵江西、湖南戍兵。」

亂的辦法，一向以招安政策為主(註二八)，而無全力清剿的決心，此與湖南方面的主張迥異。宋真德秀撰的趙希懌墓誌云：(註二九)

帥江西，會黑風峒羅世傳(註三〇)寇鈔郴、衡間，而峒近吉之龍泉(註三一)。郴、衡，湖南部內州。而吉，江西州也。先是湖南曰：必討捕(註三二)。江西曰：必誘降。賊陽爲聽命，而首鼠顧望持兩端。公至，則乞與湖南犄角致討。峒中糧素乏，並峒之民陰以米資寇，故賊得倔彊山谷間。公下令，有以米予賊者，以軍法從事。賊乏食，始乞降(註三三)。明年夏，青草峒(註三四)寇作，亟遣兵平之。至秋(註三五)，李元礪寇郴，陳廷佐寇南安(註三六)；而黑風賊陰相連爲梗。兩路兵寡弱，數合戰數不利。公案疏求濟師，詔遣池州副都統許俊提兵趨龍泉；公勸其持重養威勿爭鋒。……詔公移守輔郡，公抗疏乞留討賊，不許。

(註二八) 鶴山文鈔卷二十九曹彥約墓誌銘：「……而江西專以渠安誨盜，招降復出……。」又下文及第五節所述可證江西方面除王居安外，一向以招安政策為主。

(註二九) 真西山文集卷四十五少保成國趙正惠公墓誌銘。

(註三〇) 水心文集則指羅孟傳，宋史宋會要及西山文集等皆稱羅世傳，實同指一人。

(註三一) 指龍泉(今江西遂川縣)西南境。參第貳節註十一。

(註三二) 據制撫年表，知當時爲湘帥史彌堅任內。其後曹彥約至湖南仍主討捕，參下文第陸節。

(註三三) 從上文徐誼墓誌及雷孝友奏言，可知此非第一次的乞降或招安。

(註三四) 青草峒地點有三種可能：(1)在今鄱縣西南，與興寧縣交界上的青草特(參湖南通志與興寧縣圖)。

(2)在湖南興寧縣(今資興縣)內，縣治南約二十公里，有村集名青草(1926上海商務七版湖南省明細全圖)。(3)今汝城縣治(即桂陽縣治)東北二十公里處，有青草峒(參汝城縣志與圖)。如依上文所述程師回討平歐幻四一事推敲(參第貳節註二)，則以(3)的可能性爲最大。因它距離江西及湖南桂東縣界，均不過二十公里。

(註三五) 依宋史寧宗本紀所載，則指嘉定二年十一月；如據南宋書所記，則是嘉定二年九月，即秋天爲第二期擴大叛亂的始亂時間。後者與希懌墓誌符合，自屬可信；但前者因是官方記載，也不可不信。今可解釋爲：九月始亂(因李伯璘被官方誅殺。本節下文考證，知二年八月左右處斬伯璘)。旋屆十月「踏搖」節日；又由於峒民還須廣爲聯繫諸峒，故遲至十一月才重新舉亂而驚擾及中央。(此十月踏搖風俗，作者將另爲文細說)。

(註三六) 此係指江西南部的南安軍大庾縣一帶，而不是福建路州南安縣。又陳廷佐於南安爲亂，而不涉西邊深山，因疑爲該區東南方較低地的土著之亂。民國五十八年(1969)一月十二日中央圖書館驅先堂宋史座談會上，王吉林先生認爲：由於當時贛以南爲塩子活動地區，故黑風賊可能與塩賊走私集團有關。作者答云：據宋陳元晉漁擊類稿卷四申措置南安山前事宜狀載：「……自立寨之後，十年之間峒寇有所懼而不作。只緣中間有失初意，調三寨兵出防『塩子』，爲賊所窺，打破三寨，而……之變相繼而作，以此見得近峒處不可不爲彈壓之備……。」故作者確信此類峒賊絕非「塩子」。至於陳廷佐等是否塩子？或黑風峒等賊有否與塩子來往？則不得而知。此外，從上文所引希懌墓誌推之，則官軍征剿峒賊時，當亦必嚴禁米糧塩等流入此山區。

李元礪寇郴約在嘉定二年九月或十一月(註三七)，此為整個山區叛亂的擴大。黑風集團(註三八)的核心——黑風峒羅世傳，是住在郴、衡和龍泉之間的山區裡(註三一)。依上文所述「許俊提兵趨龍泉」之前，黑風賊為何「陰相連為梗」？趙希懌繼為帥後，為何又「賊乏食，始乞降」？豈非自第一次招安至嘉定二年九月之間，羅世傳似再舉亂事，而又蒙招安？凡此關於宋官方一向慣用的招安政策，雷孝友的奏言可以解答。宋會要兵一三之四五載：

嘉定二年(1209)八月二日……雷孝友等奏政：緣去年黑風峒賊徒，例皆招安。雖作過之後，復得官爵犒給；因此又復作過。今來，江西、湖南賊作，(註三九)焚毀巢穴，剿除淨盡。上曰：「招安本非美事」高宗聖語具載(註四〇)，不可不知。

由於知樞密院等大臣的奏言，強調招安的失策；以及後來三個月內峒寇仍然不斷的蔓延擴大。朝廷才加派了防守長江的四支中央精銳部隊(註四一)南下征剿。

黑風集團為何擴大叛亂？疑非羅世傳本意，因其已得官爵犒給，是故再亂之初，只能如希懌墓誌所記的「陰相連為梗」。何況本紀、私家文集所記二年秋之首亂者，已改為李元礪(註四二)。所以居安傳與雷孝友奏言，均籠統其詞；似認為峒民全係貪得無厭、無故作亂。殊不知孝友進奏前，官方已犯買降殺降的錯誤；因此，峒民的擴大叛亂，地方官吏措置乖方，實不能辭其咎。宋會要兵一三之四五載：

嘉定二年八月二日內殿進呈，江西帥司已捕獲曾口賊首李伯璘等人，就本司處斷……九月十六日，湖南安撫司言，曾口賊徒李伯璘等嘯聚作過，督捕親兵忠義統領許國率兵剿除，一方清肅，詔許國特轉兩官。

(註三七) 同註三五。

(註三八) (1)狹義的黑風峒寇，但指羅世傳直屬部眾。因當時平地人或宋官方不明山裡詳情，故宋史等每列載李元礪為黑風峒寇；此於以上所引徐誼墓誌及趙希懌墓誌等史料，可資分辨。(2)廣義的黑風峒寇，則包括李元礪等峒民。

(註三九) 此句疑有脫字。

(註四〇) 參宋會要兵一三之二〇，文長從略。

(註四一) 參下文第肆節註四六。

(註四二) 參註三五、註三八，及第肆節所引密宗本紀。因分第一期變亂的主角為羅世傳；第二期則以李元礪為首，羅世傳為次。

其實，許國並不以兵力捕獲李伯璘，而是以餌誘降過來的。宋曹彥約的與李司法劄子云：（註四三）

……且如人言，許統領受人兩臂金纏，又用錢買得李伯璘，詐稱擒捕。諸公謗之者皆以爲詞，此子亦不能自解。獨賤子以爲若受羅孟二金纏，詐與通好，却設計捕之，乃是反間。……李伯璘可以錢買，有何不可！今朝廷欲以錢買李元礪，但未有人應募耳，可發一笑。……五月初一、初四皆佳，若要進兵，必用此時。

此劄當寫於嘉定三年（1210）四月左右（註四四）。據此以對照上述宋會要所記之二年八月二日及九月十六日，則更可確證年次不誤。因知許國之買降李伯璘，是宋人初次買降的成功。由於彥約所云，才知道是詐稱擒捕；上級官方不知賺降，因命處斬。「所以峒賊招降之後又復驚疑」（註四五）。自然引起此區峒民第二期亦即嘉定二年九月或十一月李元礪的擴大叛亂。

肆、峒寇竄擾的範圍

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云：

是月（嘉定二年十一月），郴州黑風峒寇李元礪作亂，衆數萬，連破吉、郴諸縣。詔遣荆、鄂、江、池四州軍討之。（註四六）

整整一年，而李元礪在山區叛亂的活動範圍益大：東抵福建汀州界內，西達湖南永州城外，南攻粵北，北下湘、贛兩路，攻破州縣不下十數。茲分項敘述如下：

（1）東邊的竄擾——李元礪之東竄，直達到福建路汀州西界，而敗挫於古城關一役。其地在福建、江西交界之武夷山山脈的南段、州城之西，疑即當時李元礪率峒

（註四三） 昌谷集卷十二。

（註四四） 因第二期變亂始於二年九或十一月，如四年則已近平息；故此劄必在嘉定三年，又推敲文末月份，則當時必是四月左右。

（註四五） 參昌谷集卷十二與郭統制劄子。又宋會要職官七三之四五至四六，又載許國誘殺另一來降峒主之事。

（註四六） 指防守長江的江陵、武昌、九江、貴池四支中央精銳部隊。

民東犯福建地界之處。宋魏了翁撰的趙希鎰神道碑記此戰役云：（註四七）

紹定六年……薨。……舉慶元二年進士，授修職郎，待汀州司戶參軍闕，寓僧舍，紬今攷古凡八年。至臨汀僅二月，而峒寇李元礪出沒汀、贛、廬陵間，汀人震懼。郡會僚佐，議守城，公下坐無一語。守異之曰：「不言，得無有所見乎？」公曰：「（守城）非策也。（註四八）距城三十里有關曰古城，若悉精銳以扼其衝，賊不足慮矣！」守以付公，人爲危之。公至關，審形明間，申令謹堠。分畫犒（粗）定，賊已遣諜窺關。公得諜詰之，縱其舉火相示，而羸師以誤之。夜半，賊數百銜枚突至，公嚴兵以待。賊且至，始會（命）矢石俱下，賊無一免，餘黨聞風而遁。公引還，耄稚羅拜相屬，公繇他道以避之。事聞，詔陞本州推官。

據上所記，可知峒寇李元礪曾攻至汀州，而敗於古城關；福建一路，始得保全。唯此後黑風集團是否再度侵犯？則不得而知。

（2）贛州的危機——贛州是江西南部的要郡。東望武夷山脈而可旁通汀州，西連諸廣山區而近峒寇巢穴，南上大庾梅嶺而接廣東北江流域，北下吉州（廬陵）可達隆興（南昌）帥府；它也是贛南盆地諸水道的滯聚，當爲峒寇之所必犯。宋袁燮撰的薛揚祖墓誌云：（註四九）

公諱揚祖……知漳州……漳僅有土城，高不過五尺，無以禦寇。公欲修築，請于朝，未之行也。及爲郎，面對申言：「此州當閩、廣往來之衝，去朝廷二千餘里，而城壁不立。往時，沈師竊發，以無備故，可爲覆車之戒。乞以臣任內椿積錢輒辦茲事。」上始從之，詔守臣汝讜經畫如其言，漳人賴之。……溪峒猖獗，湖廣江西均被其毒。贛、大州也，恬不爲備。賊兵深入，直趨郡城。獨幸急撤浮橋，僅免于禍。不爾，守其危哉！漳距賊巢非若贛之壤地相接也。而公豫爲之防……。

就此誌所述溪峒猖獗，賊兵深入贛州，幸急撤郡城浮橋，而免屠城之危；可見事先毫

（註四七） 鶴山文鈔卷二十三安德年（軍）節度使贈少保郡王趙公希鎰神道碑。

（註四八） 今依宋史卷四一三趙希鎰傳補上（守城）二字。

（註四九） 黎齋集卷十八刑部郎中薛公墓誌銘。

無準備，此稱為贛州的危機。又依上文由「而公豫爲之防」一語，可斷定贛州危機的時間，約當薛氏守漳期內。漳州府志卷九秩官一云：（註五〇）

薛楊（揚）祖：嘉定元年以朝散郎任。造南門石橋，復州學田。

錢蕊：三年，以朝請大夫任。

趙汝諱（諱）：四年，以奉議郎任。

據此，知嘉定元、二年間爲薛楊祖守漳州的時期。（註五一）如計其上任視事的時間，當過嘉定元年中。因而可以猜測贛州危機，應晚於嘉定元年中，也不當超過二年底。已知嘉定元年湘東黑風峒寇已震驚朝廷；及二年十一月李元礪又聯合諸峒擊破吉、郴諸縣，聲勢浩大，且一度東襲汀州而挫於古城關一役。而今贛州危機時間儘在此一時限內；又觀今地圖，贛縣在湘東諸廣山區和汀州古城的中間，也是入汀必經之處。因此，在時間和地緣上，可假定贛州城危機係同一溪峒集團所爲，而以李元礪侵犯的可能性最大。趙希鎰神道碑所云「至臨汀僅二月，而峒寇李元礪出沒汀、贛、廬陵間……」可爲確證。

（3）吉州的危機——吉州即廬陵，其西屬縣以龍泉（今遂川縣）最近峒寇巢穴（註五二）；當爲山區叛亂集團所必爭。依宋會要蕃夷五之六八南蠻傳所記，有這麼一段經過：

（嘉定）二年，李元礪、羅孟二寇江西江（江字衍），攻破龍泉縣。李再興戰敗死之，江州駐劄都統制趙選亦戰死。初吉州獲賊長七人繫獄。土豪王從僱爲賊畫策，賂吉守李綱得縱還，賊遂無所忌。有侯押隊者領兵戍龍泉境上，元礪復用從龍計，推（椎）牛釃酒以犒官軍。賊至，官軍皆醉，狼狽敗走。

吉守李綱，疑卽宋史卷四百五王居安傳上所稱的吉守：

朝廷調江、鄂之兵屯衡、贛，而他兵駐龍泉者，命吉守節制焉。吉守率師往，幾爲賊困，池兵來援失利。朝廷憂之，遂以居安爲帥……。吉守前以戰不利，

（註五〇）清沈定均等修漳州府志。

（註五一）另據宋會要刑法二之一三六載：「嘉定二年七月四日，權知漳州薛楊祖言……。」補證府志所排任職年次不誤。

（註五二）參第貳節註十一。

用招降之策，遣吏持受降圖來，書賊銜「江湖兩路大都統」。居安笑曰：「賊玩侮如此，猶爲^(註五三)國有人乎？」白諸朝，吉守以祠去。遂命居安節制江、池大軍，駐廬陵督捕，領郡事。

綜上所述，約在嘉定元、二年間，吉州土豪協助峒民賂回囚犯，更造成計擒戍兵的一幕。及二至三年，永新、龍泉等縣相繼淪陷^(註五四)，情勢岌岌可危。於是吉守李綱提議招安，因而丟官落職。這時江西帥王居安就近督屯吉州，細心謀劃，一時雖未能清剿山寇，總算扭轉了贛水中下游地區的惡化局面。此爲江西方面的早期狀況，也是峒寇擴大變亂後，往東竄擾遠及吉、贛、江三州的情形。

(4) 西線的寇侵——直到湖南永州一帶。永州（零陵）位於湖南西南部，頗近今廣西全縣東界，當去湘東峒寇巢穴（基地）稍遠。而此郡城的危急，宜在嘉定二年秋至三年中之間，即峒寇騷亂的熾盛期；更應以耒陽或郴州城桂陽軍等感受威脅的前後，比較合理^(註五五)。宋會要方域九之二一云：

永州府城……外城記：……永去天雖遠，人蒙厚澤，耕鑿相安，自有不墉而高、不池而深、不關而固者。紹興間曹成諸寇棹輓徑入，至嘉定而又有李元礪之潁洞。趙侯善謚始增修其裏城焉。外城猶未暇及。……咸淳乙丑正月望日記。據此而知嘉定年間的永州城，不僅外郭未建，內城亦甚簡陋不修。由是推之，峒寇李元礪的侵犯，和此一郡城的陷沒，當頗有可能。

此外，宋會要稿記載峒寇平息後，賞功名單中列有「邵州推官王瑩」名字^(註五六)。

(註五三) 南宋書卷四七王居安傳作「謂」。

(註五四) 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傳：「掀永新，撤龍泉，江西列城皆震。」又卷四一〇范應鈴傳：「開禧元年，舉進士，調永新尉。縣當龍泉、茶陵溪峒之衝……。通判贛州，時江右峒寇爲亂，吉州八邑七被殘燬。差知吉州……」以對照贛州志卷六秩官表：「范應鈴：開禧間通判。」按開禧僅三年，下接嘉定。已知黑風等峒民於開禧末始亂，嘉定二、三年擴大變亂，猖獗尤熾；故得證應鈴傳所述之峒寇，與 本節本項所述相符。

(註五五) 耒陽或郴州城感受峒賊威脅的情形，參第陸節。

另昌谷集卷十一與黃帥管劄子載：「桂陽軍却似可慮……今既攝事帥垣……。」按桂陽軍（治平陽）介永州與郴州、耒陽間。參下文第陸節所述曹彥約攝湘帥的時間等，而知彼時約當嘉定三年二、三月間。因推測永州危急，亦宜以此爲近。

(註五六) 參宋會要兵一三之四六。

按當時邵、永兩州相鄰，因推測邵州邊緣也許受到戰亂的微波。

以上所述，可知亂區波及汀、贛、吉、郴、衡（包括耒陽）、永、邵、桂陽軍等八州軍。如加上曹彥約墓誌所載（註五七）的南安軍、韶州、潭州、及補下文所述的粵北南雄州、連州等，則總計不下十三個州軍。

伍、粵北危急和贛南地區的苦撐

上節開始已提及嘉定二年十一月中央派遣荆、鄂、江、池四州軍南下征剿的史料，前兩支中央軍始終在湖南一路，配合民兵與峒寇周旋，此將在下一節細述。後兩支軍隊，則歸江西一路節制。其中江州軍的指揮官趙選，竟在吉州的保衛戰中殉職，已詳上節第三項。由於官方殺了來降的李伯璫，激起峒民憤恨的情緒，而造成嘉定二年底李元礪、羅世傳劫擾吉州等地區的慘禍。此後亂勢猶如野火燎原般的愈燒愈熾，終至不可收拾。尤其湖南、江西兩路受禍最烈，廣東則次之。於是在嘉定三年初，湖南帥史彌堅（詳下節）、江西帥趙希懌相繼引去，而另換新帥前來擔當征剿重責。茲先細述江西方面的情形如下。自希懌（參第參節註二五）引去後，中央改派王居安為江西安撫使，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載：

（嘉定三年二月）壬午（二十三日），以工部侍郎王居安知隆興府，督捕峒寇。在居安未到任之前，正是江西南部最危急的時候，有提刑李珣負起了防守的全責（註五八）。其時吉州情形已如上述，惟贛州方面又遭遇了另一次的危機。宋會要蕃夷五之六八載：

嘉定三年二月五日，江西兵馬鈐轄司言：照得李元礪等聚眾結集作過，本司出榜勸諭上戶充陽（隅？）官，招集鄉丁防拓鄉井。如能戮力向前，即與推賞，

（註五七）鶴山文鈔卷二九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官奉大夫曹公墓誌銘載：「……東踐吉、南安、西逼郴、衡，南蹂韶石（以韶石山象徵韶州），北抵攸（為潭州南境屬縣），環數千里盜區。」

（註五八）江西通志卷八十八人物：「陸濬：……開禧末……吉寇猖獗，憲使李珣檄入幕中。」制撫年表：「（嘉定）三年：王居安。四年：李珣。」故知自開禧三年，至嘉定三年，提刑（即憲使）李珣始終在江西「討捕峒寇……」（參黎齋集卷十六李太淑人鄭氏行狀）。其間或攝代帥使，或負責督剿贛州地區（參下文所引續通鑑及宋會要可知）。又黃勉齋先生文集卷八與胡伯量書：「李憲相約為章貢之行，已治裝……邑人苟留，不忍相捨。」可作輔證。

補授官資。據贛州勘到，本州光孝寺僞僧陳法安受歸朝番僧李福興說誘，入湖南賊徒內，招賊前來贛州，與牢城歸順重役人呂俊等圖爲內應作亂未成。間陳法安道遇隅官劉天祐、劉國賢統率鄉丁到來，捉下陳法安根問通說。因依經贛州陳論，追李福興下獄，皆有實跡，已等第處斷。若非劉天祐首獲陳法安道敗其情，則一郡生靈實遭塗炭。方此兇賊未平，難從常格推賞，理宜旌異鄉民。本司借補劉天祐、劉國賢承節郎，乞給降眞命，祇受詔劉天祐、劉國賢各特補承節郎，並差充江西兵馬鈐轄司準備差使。日後更不作闕。

由上引宋會要所言，可見南宋地方保甲制度還算健全，所以隅官、鄉丁能認真負責，竟然捕獲了圖作內應的間諜：如犯人呂俊本是「歸順」蠻人，李福興則稱「歸朝番僧」等，都和峒賊有關。因之，由於官民的合作，使得贛州郡城，又安然地渡過另一次險遭洗劫的危機。而且從這裡，又可推見峒民與番、蠻或土人似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王居安到任後，即派員和湖南帥曹彥約商洽兩路夾攻事宜（註五九），並親自南下督軍吉州，奏革主和的郡守李綱，遂兼攝郡事（註六〇）。而憲使李珣則兼理更南邊的贛州地區（註六一），宋會要蕃夷五之六八載：

四月二日詔武功大夫東南等（第）六將、贛州駐劄魏澄追五官勒停，送藤州編管。寄理陳（承）節郎、贛州寧都縣青塘巡檢王有功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各（名）勒停，送賓州編管。以江西提刑李珣言：峒賊犯南安軍南康縣境，澄等

（註五九）昌谷集卷十三答江西帥王侍郎劄子云：「……二十五日東裝欲就道，而李丞適至，領所賜翰墨與前後公牘。及李丞道台意委折，不圖淺淺愚慮，亦合宗工程度也。……今日既發長沙，約初一、二可至茶陵。彼若失期不至，只得以初五日爲期，分三路攻之，成否決於初十左右。未審使司所部，亦可使之漸進否？水口峒最近州縣（今鄱縣治南水口墟市一帶），若不有所懲戒，則諸峒視官軍爲無物矣！……然後曉諭諸峒……。續得馳報台諭「界至爲限」之說，愚意正不欲如此。前日廣東乞師於朝，意謂擁兵自守，却不知未陳乞以前，此已遣兵數千接其境矣！……今已分偏將駐兵沔渡，正與永新使界相近，已約束管軍人，俟麾下兵至即引接，協力同議用命……。」

按王居安於嘉定三年二月帥江西，而曹彥約於三月真除湖南帥（參第陸節），故知此劄當晚於此。又由本紀知六月兩路兵馬同時受挫，因此此一聯合軍事行動的商洽當在三至五月間。另從昌谷集卷十二與李司法劄子：「若五月渡瀘（按此山區無瀘水，當仿諸葛亮南征之語），孰利孰害，六月出征，孰便孰否？設或江西受降已有朝命，我師進退當有成算。……」可證上述時間的推測。

（註六〇）參第肆節第三項所引宋史王居安傳。

（註六一）參註五八。

臨敵曳兵先遁，以致陷沒軍將，殘破縣邑。故有是命。

可見在三年四月之前，峒賊曾經攻陷南安軍南康縣城，至少在大庾嶺北一帶的遭遇戰，宋官軍大敗是沒有問題的（註六二）。在四月六日左右，李元礪更南向越嶺劫擾粵北的南雄州（註六三）。續通鑑寧宗本紀嘉定三年夏四月癸亥（六日）載：

峒寇李元礪僞請降，以書辭侮熲，不許。元礪遂犯南雄州，官軍大敗。

原來，李元礪捨吉州往南寇擾之前，曾應吉守李綱招安之請，但爲王居安所拒，因不得要領而南下；此已述於第四節第三項。當李元礪南犯粵北的時候，江西贛水中游一帶，監司守臣正奉詔安集「泰、吉二州民經賊蹂踐者」（註六四）。不料喘息甫定，不及月餘，峒寇李元礪又從南雄州回軍再擾江西。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載：

是月（嘉定三年六月），池州副都統許俊、江州副都統劉元鼎與李元礪戰于江西，皆不利。知潭州曹彥約又與賊戰，亦爲所敗，賊勢愈熾。

又袁燮墓誌載：（註六五）

峒寇鴟張，上命副都統劉元鼎提兵討捕。公問何以平賊？元鼎銳欲殄滅，而實無必勝策。公告之曰：「諸峒崖谷峻險，若輕入其阻，未易得志；不如以重兵壓之，勿與爭鋒而待其斃。」元鼎從公言，按兵南安不與賊角，來則禦之，而賊果降。提舉江西常平權隆興府事。……

事實上，湖南與江西兩路所約定的五月初近界夾攻諸峒的行動（註六六），至六月即都遭受挫敗，已如上述寧宗本紀所載，故不採信墓誌所記「而賊果降」之言。所以官方又興起了招安買降及近山迫屯的並重策略。續通鑑寧宗嘉定三年六月載：

……江西帥（？）李珣、漕使王補之議平之，而各持其說。運司幹辦李璠（璠）

（註六二） 趙希樸墓誌所述陳廷佐（參第參節）與李元礪等遙相呼應一事，似在嘉定二年秋即希樸帥江西任內所發生者。又西山文鈔卷四十六劉穎墓誌也提及陳廷佐爲亂南安事，而劉氏早在嘉定初即已致仕。因知以上所舉均不涉晚期。今本文所舉述嘉定三年四月前南康縣一役或與廷佐無關，而實與李姓溪峒集團相關。因寧宗本紀等所排南雄州兵難日期，與李元礪自吉州南下的時間，可以治證。

（註六三） 詳下文趙善偃、方信孺在南雄州或韶州的事迹。

（註六四） 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嘉定三年夏四月。

（註六五） 西山文集卷四十七顯謨閣學士致仕 贈龍圖閣學士 開府袁公行狀。

（註六六） 參註五九。

曰：「寇非吾民耶？豈必皆惡！有司貪刻者激之，將校之邀功者逼成之耳。反是而行之，則皆民矣。」王等曰：「幹辦議是，誰可行者？」璠請往，乃駐兵萬安（註六七）。會近峒諸巡尉，察隅保之尤無良者易置之，分兵守險！馳辨（辯）士諭以逆順禍福，于是旁峒頗有慕義而起者。

辯士、間諜的潛派，和金錢物資的引誘，也許很早就一直在不斷地進行着。趙希譔墓誌載：（註六八）

會湖南使人來議夾攻。郴吏何光世能道賊恃險連衡狀。且謂可以計破，難以力碎。公曰：「即如汝所言，當先誘羅世傳、李元礪自贖；元礪獲，則世傳孤，亦可縛也。二寇得，陳廷佐在吾目中矣。汝能往說世傳使自歸否？」光世曰：「能」。即以光世送許俊，乃以緡錢二萬犒其軍。越二日，詔公移守輔郡。

但似無甚效果，只好以重賞對準着李才全及李元礪。宋史寧宗本紀嘉定三年十一月載：

是月，李元礪迫贛州、南安軍。詔以重賞，募人討之。

由此又知亂區似已南移，而不在吉州。或許在六月至十一月之間，江西幕府的離間計已收到分化李、羅黑風集團的效果。宋史卷四百五王居安傳載：

居安召土豪問便宜，皆言：「賊恃險，陟降如猿猱。若鈔吾糧，吾事危矣！」

居安曰：「吾自有以破賊。」會元礪執練木橋賊首李才全至，居安厚待才全，而賞元礪，衆皆感。羅世傳疑元礪貳己，遂交惡。……

因此，在嘉定三年下半年起，江西方面的局勢日趨穩定；峒寇爲亂的區域也逐漸縮小到西南一隅，而無關大局了。至於廣南東路的亂區，則僅及於北部數州。

但當嘉定二年底李元礪擴大了山區暴動後，不到四個月（註六九），粵北的連、韶、南雄等州也接連的遭受到峒寇的侵襲。陳岷墓誌載：（註七〇）

嘉泰四年，遷祕書少監……明年進……明年提舉太平興國宮。又明年授集英殿

（註六七）參宋史卷八八地理志，知萬安（今縣）屬吉州，位贛水東岸爲，吉、贛二州來往的要衝。

（註六八）參第參節註二九。

（註六九）可自嘉定二年十一月算起，至三年三月（見下文所引宋會要載的三月十四日），則前後約四個月。

（註七〇）西山文集卷四四顯謨閣待制致仕贈宣奉大夫陳公墓誌銘。

修撰知廣州(註七一)。……時峒寇嘯聚，爲江、湖間患。公命繕城浚隍，築鴈翅城，作敵樓：置經略司敢勇軍以壯帥府之勢。諭連、韶諸州爲戰守備；分遣將卒控搃嶮要，寇聞風不敢犯。上嘉之，命……再任，寇浸平。

當時廣南東路經畧安撫使陳峴招募民兵，並分遣將卒控扼險要以防峒寇。由於亂區只在北部，所以提刑廖德明坐鎮韶關，就近督剿，宋史卷四三七廖德明傳載：

登乾道中進士第(註七二)。……累官知潯州……選廣東提舉(點)刑獄。……時盜陷桂陽，迫韶，韶人懼。德明燕笑自如，遣將馳擊，而親持小麾督戰，大敗之。乃分戍守、遠斥堠、明審賞罰、宣布威信，韶晏然如平時。徙知廣州(註七三)，……。

除加強征調廣東地方部隊(摧鋒軍、敢勇軍)外，更向中央要求派軍支援。而於嘉定三年二月間，和湘鄂部隊會合於騎田嶺一帶，分別進擊湘、粵交界處的九峯峒等峒寇(註七四)，切斷了黑風峒集團的左翼。此由嘉定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後，曹彥約的答江西帥王侍郎劄子可知：(註七五)

前日廣東乞師於朝，意謂擁兵自守。却不知未陳乞以前，此已遣兵數千接其境矣！廖丈誠實奉公，聲言恃此以固。又彼中所乞鄂軍已至近境，却欲止其來意。

廖德明雖乞師於朝，而又不讓湘鄂援軍入境，似乎有他自私的用意，或許廣東方面自信能抵禦峒寇，因而改變初意，故不能與援軍協調。宋會要蕃夷五之六八載：

(嘉定三年)三月十四日，詔劉禹特補承信郎；鄧鼎、鄧鏗、鄧拱、曹舟，並特補進義(義)校尉。以廣東經畧言：禹等收捕韶州九峯洞賊首功，故有是命。

同上兵一三之四五，所記略同，惟稱三鄧爲土豪，顯示廖德明利用土豪民兵助戰的成功。依此，則廣東方面似不依賴外軍，而自行配合地方的土豪勢力，擊退了來犯的峒

(註七一) 卽兼廣南東路經畧安撫使。

(註七二) 重修嘉慶一統志等所載廖德明至廣東爲提刑，每誤爲乾道中，特此訂正。

(註七三) 指兼經畧安撫使，見南宋制撫年表。

(註七四) 在韶州樂昌縣城正北三十公里，五指峯西麓。

(註七五) 昌谷集卷十三，此劄時間同註五九所述。

賊。雖然如此，而湘鄂援軍的南下，至少已經達到牽制黑風集團的主力 and 分別擊潰湘粵間峒寇的功效。廖德明與曹彥約間的不協調情形，遂使前者在後來遭受中央言官的彈劾(註七六)。

由於上述三月十四日前，湘粵間的峒賊遭受重創，峒寇集團的南線受到官軍的威脅；所以不及一月，那遠在江西吉州方面騷擾的李元礪等溪峒集團，便回轉南下，越嶺突襲南雄州，這已是嘉定三年夏四月之後的事(註七七)。當時郡守趙善僕甫就任未久(註七八)，峒寇來襲，倉卒應戰，部下及親子均殉此役；自己則避入祠廟祈禱，始免於難(註七九)。大明一統志卷八十南雄府祠廟項下載：

忠孝祠：在保昌縣治後。宋嘉定中，江西洞寇犯境，郡守趙善僕提兵督戰，其子汝振與司法黃樞俱死，後人爲立祠。

如此直到十月，才安定下來(註八〇)。但到了十一月，嶺北的南安軍、贛州又遭受到李元礪的騷擾(註八一)。但不久，由於王居安所施離間計產生了效果，元礪與北邊的羅世傳集團猜忌不和，所以主要暴亂中心南移到江西西南部和粵北之間，已見上文。或許稍早一年左右，嶺北的峒賊也曾經數次入侵過南雄、韶州一帶。同上卷頁載：

梁侯祠：在保昌縣東一百里，地名黃圍。宋嘉定中，洞寇犯境，摧鋒將梁滿戰死。提刑廖德明謂其忠勇可尙，立祠祀之。

此依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百五十四南雄州人物項所載，應是嘉定二年事：

梁滿：保昌人。嘉定二年，江西峒賊犯境。滿率鄉民禦於柯水坳，戰死，居民立祠祀之。

(註七六) 參宋會要職官七三之四七。

(註七七) 參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

(註七八) 廣東通志卷十六職官表七：「趙善僕：嘉定三年任。」

(註七九) 大明一統志卷八十南雄府祠廟載：「五忠侯廟：在府城西北一里。宋紹定中(1228-33)建。五侯謂周、劉、張及二鍾，亡其名，俱洪州人。嘉定中(1208-24)，李原竊發，郡守趙善僕禱祠下，賊遂遁，境賴以安。」

(註八〇) 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嘉定三年冬十月)推南雄州戰歿將士恩。」參第參節註三五，疑「十月踏搖」爲當地峒民佳節，故不主動攻擊。

(註八一) 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嘉定三年十一月)是月，李元礪迫贛州、南安軍。」

南雄州西邊的韶州，在當時也一樣的受到嶺北峒賊的入寇（九峯峒賊巢是在韶州治西北，即今湘粵交界處。此係指赤水等峒，稍偏東北，而在五嶺之北）。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百四十四韶州府名宦項載：

方信孺：興化軍人。嘉定初，知韶州。時赤水峒賊踰嶺入寇。信孺遣義士秦綱禦之，斬其渠魁，尋復募兵欲搗賊巢，會朝議招降，乃止。

又韶州府志卷二十七宦績錄載：（註八二）

方信孺：字孚若，莆田人。通判肇慶丞，檄督捕韶、雄峒寇。臺使辟知新州，未上，有旨就知韶州，韶境賴之晏安。未幾，赤水峒賊踰嶺；信孺遣義士秦綱督帳下兵與戰，斬其渠魁，綱亦殞於賊。信孺復欲募士搗巢，因朝廷用招降之說而止。祀名宦。

韶州守方信孺的抵禦赤水峒賊，可能是在嘉定三年間的事（註八三）。以一宋代的郡守，所能統率的軍力，竟能計劃搗剿遠在嶺北的赤水峒賊。可見峒巢雖在嶺北，必距粵北的韶州界不遠。宋衛涇的奏陞差李義充飛虎軍統領袁任充親兵忠義統領狀載：（註八四）

……探報江西南安縣赤水峒人，昨因讎隙，常有報復之意。本路桂陽縣抵接界分，切慮人情不安……正要會諸練溪峒將官前去鎮壓。

由以上所引各條所記，因知赤水峒是在江西南安縣的西境（嘉定四年改上猶縣爲南安縣。其西境應即今崇義縣及大庾縣西境），而又接近湖南桂陽縣（約今汝城縣）；也許正在交界上，所以荆湖南路也要管。兩縣交界處，值今江西省西南角和湖南省東南角，也靠近廣東省界。因此當時的赤水峒賊，既可南犯韶州、南雄州；也可順流東下

（註八二）額哲克 韶州府志。

（註八三）廣東通志卷二二金石略十四虞泉銘並序載：「虞泉銘並序：……權發遣韶州軍州事方信孺撰。韶之西北有山聯縣如屏障，是爲皇岡，虞祠奠其麓。刑獄使者廖公德明既作新之。□有泉出祠東崖……遂名曰虞泉……。皇宋嘉定庚午（三年）七月丁亥朔刻。章貢蕭茂。」故證嘉定三年，廖德明、方信孺同在粵北的韶州。

又從上文所述嘉定三年二、三月間，廣東「廖文」（廖德明）乞師一事（註七五所引）推測，則廖、方的防禦赤水峒、九峯峒賊應是當年的事。

（註八四）宋衛涇後樂集卷十二。

按：吳廷燦年表記衛涇於嘉定五年六月繼曹彥約爲湘帥，故此狀當可確信。又由此得證赤水峒實爲溪峒蠻夷之峒，且與李元礪集團密切相關。

南安軍、贛州，或突越大庾嶺再擾南雄。所以上文所述的江西峒寇，或李元礪李原等峒賊，都很可能是指赤水峒一帶的山民；亦即與清代地圖上的「李峒」或「赤水嶺」等地點，具有密切的關連。(註八五)

宋袁燮絜齋集卷十八運判龍圖趙公墓誌銘載：(註八六)

嘉泰、開禧間(1204-5)，某官富沙，……茶寇……公言：「贛、吉間有捷徑數百里接韶之仁化，宜分兵捍禦。」……賊果至……奔逸……。

這是贛州與吉州西邊深山裡，大體沿狹長的山谷行走的山路(註八七)；多翻越幾座山，再經汝城縣東部，始可直抵廣東北部的仁化縣(註八八)。當時江西方面，大軍屯駐吉、贛郡城，及其間的萬安(註八九)贛水沿岸的人口密集區，峒寇李元礪實難以來去飄忽、不受阻擋的；因此，所依賴的行軍路線必是這些山區捷徑，這也是峒民所熟悉的。亦唯其巢穴建在嶺北諸廣山脊及其東南側坡地帶，具有高屋建瓴之勢；所以官軍對之無可奈何。在北邊的黑風峒羅世傳的居地，也大致如此。這是峒民生存空間上的堅強堡壘，也是他們始終保持落後的地理原因(附圖二諸峒圖)。

(註八五) 朱兆麟等南安府與圖崇義縣圖中。縣城西有赤水嶺，又西為朱廣山(即諸廣山脈主峯)。其西南端有李洞一村落，位桂陽縣(今汝城縣)與崇義、大庾二縣交界上。至於諸峒地點的詳考，於此文長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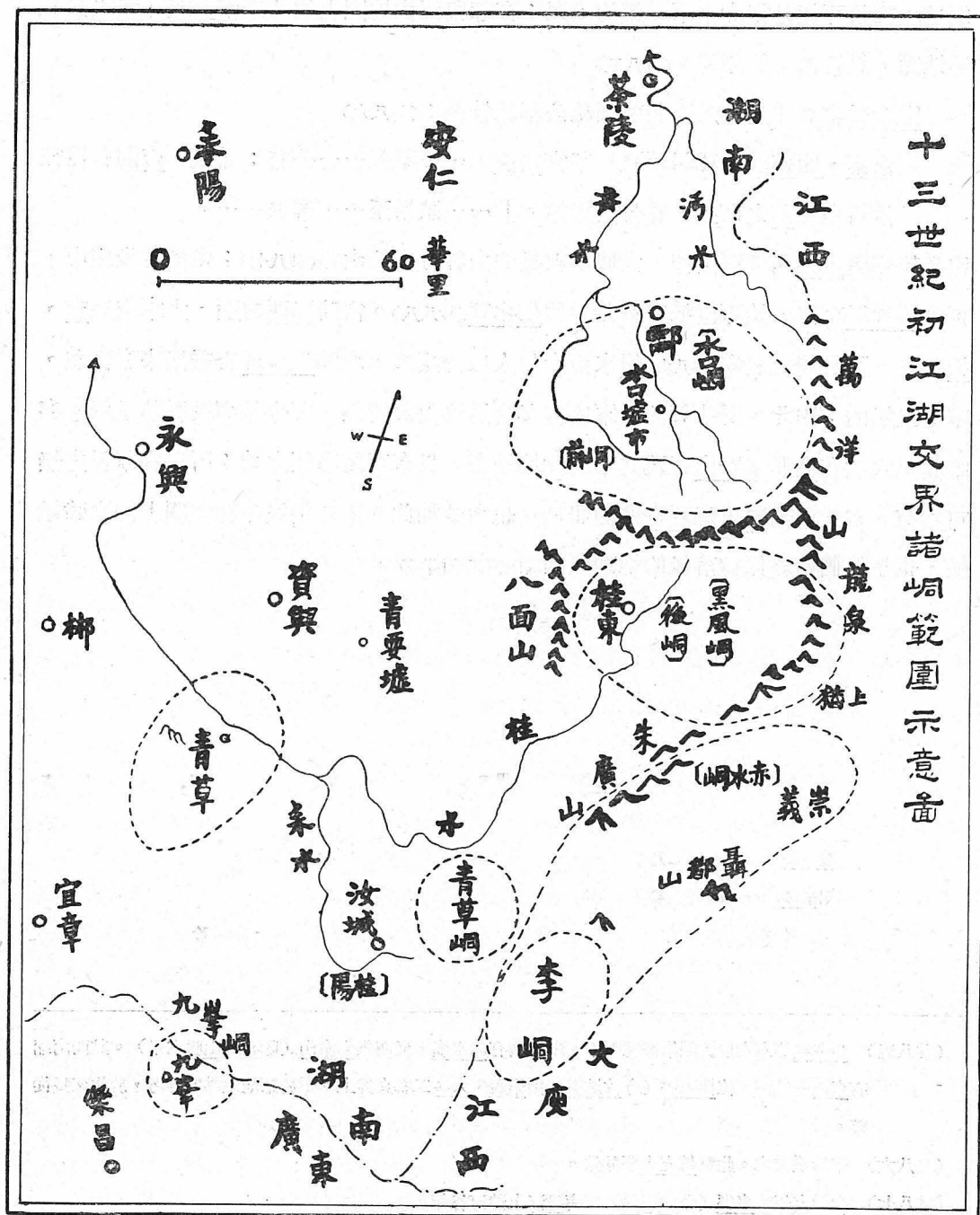
(註八六) 聚珍叢書本。此為趙充夫墓誌銘。

(註八七) 指從吉州龍泉縣(今遂川縣)西南遂江上游河谷起。

(註八八) 仁化縣(今縣)屬韶州。即北江上游的錦江河谷地。

(註八九) 萬安(今縣)為吉州南部屬縣。參第五節註六七。

十三世紀初江湖文界諸峒範圍示意圖



陸、曹彥約和湖南前峒地區的平定

開禧三年（1207）史彌堅（係權臣史彌遠之弟（註九〇））奉詔繼趙善恭為湘帥，適遇湘東山區的叛亂。於是興師戡亂，歷經三年，始終無功，而黑風賊的猖獗反日甚一日。因此又調曾守漢陽、拒退金兵新立戰功的儒將曹彥約為湘漕，參與平亂。其後遂將戡亂重任，逐漸加諸彥約身上，曹彥約墓誌載：（註九一）

嘉定改元（1208）……明年旱……十二月改湖南路轉運判官……公以壬午被命、甲申上道。三年正月庚寅朔，領漕事于益陽。時賊已破安仁、茶陵、桂陽三邑，迫攸縣，長沙詢懼。公親至攸督運，人心乃定。會帥去，以公攝事。……三月，除直秘閣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

可知曹彥約是在嘉定二年十二月壬午（二十二日）接到調職令；三年正月元旦於益陽領受漕事後（註九二），隨即南下攸縣督運軍需，安定了長沙一帶恐懼不安的民心。約在二月左右攝代帥事（註九三）；嗣於三月十一日進而真除湖南安撫使（註九四）。按彥約初奉調湘時，曾上湖南答廟堂問討寇利害劄子道：（註九五）

……誤蒙朝廷選擢，俾任湖南轉漕之事……令顧庾牌立限，不敢重違威命，奔

（註九〇）宋楊簡慈湖遺書新增附錄：「史彌堅：字開叔，一字滄洲，彌遠弟，……」又宋史卷三九六史浩傳：「子彌大、彌正、彌遠、彌堅。」

（註九一）宋魏了翁鶴山文鈔卷二九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宣奉大夫曹公墓誌銘。

（註九二）可知荆湖南路漕司設在益陽，與帥司、憲司分設三處而不相統屬。

（註九三）宋黃幹黃勉齋先生文集卷五日記：「昨逐曹帥，長沙之役今復如何？想已有定論矣！」又載：「簡夫不來，甚壯，但吾鄉失此賢帥……。」按聶崇岐等編四十七種宋代傳記綜合引得得曹彥約條下，其字號為「簡甫，文簡，簡父」而無「簡夫」。又宋度正性善堂稿卷十送曹簡夫序載：「……及洞寇猖獗，橫行江湖，殘破州縣，震搖東南。又嘗單騎深入，以作三軍之氣，而遂收其成功。」因證黃幹所記的曹帥簡夫，當指曹彥約無疑。唯長沙之役屬實，則正史必載；因疑異地傳聞，而不可信。至如潭州南境攸縣一帶，則可採信。昌谷集卷十一與黃帥管劄子載：「前日聞寇出桂陽（縣）……及聞許統領舍攸（縣）而去，已覺匆遽……。」及彥約墓誌：「（峒賊）北抵攸」可為長沙之役即南境攸縣一帶之確證。

（註九四）參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嘉定三年三月所載。

（註九五）宋曹彥約昌谷集卷十一。

走就道，已在近境。候正旦日交印，別具稟謝矣！雖職在轉漕，緣未知本路財計深淺，不敢陳說。但禦寇一事，雖不是本司職業，然有關國體利害非細。到潭州得見大帥史侍郎，亦須傾倒心腹，庶幾協濟也。……今草寇以山險爲家，尤官軍之所不習。望敵而走，則姦民得以乘之，持挺大呼，便可以入縣鎮，執官吏。若不使識事體者臨之，總諸將而制其命，則一戰利害，亦朝廷之所憂也。今鼠輩（指峒賊）已破桂陽、茶陵、安仁三縣，已迫耒陽、攸縣。聞帥司已撥大軍分布郴州與耒陽、攸縣。而朝廷又以鄂軍二千應之。……若只戍守三處不敢進討，豈特老師費財，官民皆所不便……。欲勉大帥親臨耒陽，牽制郴州、攸縣……（然後）三屯齊發……。

因知彥約未就湘漕時，即對峒寇破桂陽、茶陵、安仁三縣，並迫耒陽及攸縣的情形，已瞭若指掌。故建議三屯戍兵改守勢爲主動攻擊，從今湖南東南山地的北、西、西南三個方向一齊併進，以求逐漸縮小包圍圈而剿潰峒賊，此爲彥約的平亂戰略。及爲湖南帥使後，峒賊猖獗氣氛仍未稍退，蓋因其所攻陷縣邑，大都處於丘陵山麓地帶。誠如上述劄子所記「今草寇以山險爲家，尤官軍之所不習」，那正是山居峒民發揮他們戰鬥力的最佳場所，宋史王居安傳也記峒寇習於山險戰術的天賦條件，傳文云：

居安召土豪問便宜，皆言：「賊恃險，陟降如猿猱；若鈔吾糧，吾事危矣！」

尤其在萬山中的桂陽縣（包括今汝城縣、桂東縣等地），全縣幾乎遍佈「七甲之民」（即當地峒民）（註九六）。又由於山川險絕、叢嶺盤結，自是一時規復無望，何況距帥府所在地的長沙頗爲遙遠。所以在先後兩任縣令謝收、王世賢皆爲峒賊所俘後，湘帥曹彥約另擇張志寧代縣長（註九七），並指示郴州藩守及司法李文子等（註九八）以配合

（註九六） 昌谷集卷十二答郴州藩守劄子云：「只如七甲之或強或弱，何探聞不明之甚！」又卷十一湖南答廟堂問討寇利害劄子云：「……三屯之兵不期而合，威聲既著，兵不血刃。則省地之民，自釋鋌挺；七甲之民自歸巢穴。」按嘉定四年平亂後，七甲之民必有被刺配成七甲兵的。而於四十年後，曾調往廣西戍防蒙古。李曾伯可齋雜著續集後卷八載：「……再調沿江副司二千人，三峒七甲二千人入廣。」卷五又載：「……湖南七甲義兵係在郴境，名爲七甲，不滿五千……。名曰峒丁，多省民也。」故知南宋末年，郴州山區的七甲之民多已漢化，無復當年的勇悍氣習。

（註九七） 參昌谷集卷八應詔舉將帥狀。

（註九八） 參昌谷集卷十二。

憲司撫綏南邊(註九九)；而自己則直接指揮北路軍馬(詳見下文)，打從攸縣、茶陵方面南下。此爲湖南一路分區督剿的大要，也就是曹彥約對內的安排。對外，先是主張和江西、廣東二路相互呼應，而採聯合進擊的軍事行動(註一〇〇)。由於三路之上，朝廷並沒設大員給予節制或協調(註一〇一)，所以不久也就各自分道揚鑣了(註一〇二)。因湖南一路甚難和隔鄰的江西、廣東兩路取得協調，自必須加倍注意本路內部事權的統一，才能方便於整盤的謀劃。所以從他所著的昌谷集裡，得知不斷與南邊郴州方面通訊的公文書信。除此之外，還和漕使趙彥俠議協合作(註一〇三)，並時時與許國、郭榮、孫鐸、馬旺、雍正、李義等諸軍將領聯絡無間(註一〇四)。

究竟當時湖南一路所動員或借調的軍隊及民兵，如飛虎軍、世忠峒丁(註一〇五)、義丁(註一〇六)、茶商軍(註一〇七)，及防守長江的荆、鄂部隊(註一〇八)，江淮來的忠義軍(註一〇九)等，彼此之間如何協調，如何進屯？於今已難詳爲考徵。祇知湘帥曹彥約直

(註九九) 參昌谷集卷十二投所業與提刑孫司業劄子知彼時憲使姓孫。又卷十一載：「近歲，帥憲兩司互有己見、互立期限、互有申請、互作施行。」卷八應詔薦李衍等狀：「當峒寇竊發之後，諸司分遣屬官經理諸縣。」而下文將述曹彥約攝帥後，親督兵馬經理北線(茶陵一帶)，故衡州以南當受憲使影響，因長沙有帥府，而衡陽則係憲使駐地。昌谷集卷十二答安撫史侍郎劄子：「憲司却乞截撥本司(漕司)五千緡，就衡州交兌矣！」

(註一〇〇) 參第五節註五九。

(註一〇一) 因正在四川軍閥吳曦叛變之後，近事殷鑑，不得不防。

(註一〇二) 昌谷集卷十二答郴州潘守劄子：「江西事任其所爲，此中與之無統攝；力既不足以制之，不若各自理會。若欲張虛聲，嫁禍於人，儘說得去。」

(註一〇三) 水心集趙公墓誌：「帥漕議協，卒降孟傳。」

(註一〇四) 以宋會要兵一三之四六所載受賞諸軍將領姓名，對照昌谷集各信札而知。

(註一〇五) 昌谷集卷十二答安撫史侍郎劄子：「今世忠洞丁禦其前，許、馬統領邀其後……。」再參第五節所引宋史蠻夷列傳，可知世忠洞(峒)在衡州常寧縣(參第五節註四)。

(註一〇六) 泛指當地「願効死力」之壯丁。參昌谷集卷十二。

(註一〇七) 宋衛涇後樂集卷十二奏陞差李義充飛虎軍統領袁任充親兵忠義統領狀云：「……湖南一路所恃官軍，惟飛虎軍與親兵忠義相爲可用。……嘉定三年(李義)又權飛虎軍統領，收捕郴寇立功。……半係昨來宣撫司發回茶商改撥之人，及今討捕撤成回軍。」按此條係劉子健教授回國時給予提示而尋及者。

(註一〇八) 參第五節註四六，及第五、陸兩節正文。

(註一〇九) 參註一〇七。方輿輿宋史第二冊四〇頁第十三行。

接指揮的主力軍，在諸事預備妥當後，大致是在嘉定三年五月間開拔（註一一〇），自茶陵、安仁一線，沿著洣水兩岸逐漸往南進入萬洋山區，直指今酃縣治一帶的水口峒（註一一一）。另則分兵兩路，一支指向東南的沔渡，接近永新縣界，而與江西方面遙相呼應；又一支則往西南指向排槍嶺及霞陽一帶，以牽制八面山方面的峒賊。如此分軍三路南攻「前峒」地區（註一一二）的結果，仍遭重挫，此稱為水口峒之役（註一一三）。亦即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所載：

（嘉定三年六月）是月，池州副都統許俊、江州副都統劉元鼎與李元礪戰于江西，皆不利。知潭州曹彥約又與賊戰，亦爲所敗，賊勢愈熾。

據此而知，江西方面官軍也遭挫敗。可是彥約墓誌銘載：（註一一四）

彥約乃督諸將逼賊巢而屯，擊破李新於酃（酃）洣。新中創死，衆推李如松爲首。

又彥約另封給郭（榮）統制的劄子上說：（註一一五）

勝敗自古有之……。但前日不合，張皇多日，遂致賊人守險。……

由以上所述可知，嘉定三年六月，水口峒之役，官軍雖遭挫敗，而峒賊亦受重創，即賊首李新中創死後，餘黨仍守山險不降。而湘帥曹彥約所指揮的軍馬始終不撤戍屯，並在七月裡發佈一項招降峒賊的榜文如下。湖南軍前曉諭峒賊榜（註一一六）

契勘郴州桂陽、郴縣，衡州茶陵縣，諸峒作過，爲日已久。當職五月內親至山前布置軍馬，尚欲奉行朝廷寬大之意，未便進兵誅討。經今三月，坐費糧運，雖據本司簽廳行司、及諸處軍前，取到諸峒頭目人供到不敢作過事狀。今經多

（註一一〇）參第五節註五九。

（註一一一）參第五節註五九。

（註一一二）昌谷集卷十二與郭統制劄子云：「在酃洣久住，却多方訪問路徑，別思進討之計……此中亦一面訪問青要路徑。若得前峒事緒稍定，自然合力。」及參第五節末了所引昌谷集卷十九載：「往來前後二峒」，可知酃縣與桂東縣，一在山北，一在山南；而山北的洣水谷地乃稱爲「前峒」，其外圍包括茶陵、安仁等縣。（在平亂前酃縣屬茶陵，桂東屬桂陽）。

（註一一三）參下述湖南軍前曉諭峒賊榜及第五節註五九。

（註一一四）鶴山文鈔卷二十九。

（註一一五）昌谷集卷十二與郭統制劄子。

（註一一六）昌谷集卷十六。

日，未見躬親前來簽廳及軍前出首，事有未便。契勘三縣諸峒，係是朝廷省地百姓，與其他羈縻峒獠不相同。若當來失誤作過，或因報復仇怨，或因捍守山寨，或因親戚爲盜，不能自別，或因群盜並起，聚衆爲備；既欲改過自新，卽仍舊是郴州、衡州百姓。出入州縣，往來鄰里，方是真心向化，別無姦僞。在朝廷必不肯殺降以失威令，在本路必不敢殺降以欺百姓。若乃深據險要，聚衆弄兵，外爲招安之說以款大軍，內爲固守之計以伺間隙；甚至文移之間，儼若敵國，邀求官爵，張大聲勢。致使官軍淹延歲月，未能撤戍，取諸路財計以爲一路之用，取諸郡夫力以爲三縣之役；則所以待良民者何虐，而所以待盜賊者何恕耶？當職身任連帥，義難避事，志在體國，不敢邀功。本欲告戒諸將，併力進討。尙恐玩習之久，未能盡悉此意，亦恐所差招諭士卒，未能公平誠實，增添語言，減落事節，致使諸峒疑惑，無以自決。今委請本司趙撫幹（趙汝緝），前去山前置立安撫司簽廳，及委親兵許統領前去招諭。明立期限，各立賞格。若限內前來謝罪，不將帶人兵隨行，卽仍舊是本路百姓。官司釋其罪愆，寬其租稅；其間有合受官職，合支賞犒，一聽官司自作施行。則是作過之人，尙得全其首領，豈不僥倖？若限滿不來，則本司別無商議，即便諸路進討，戮及妻孥。除頭目人一家之外，其餘脅從之衆，並不妄殺一名。應官軍、義丁、或諸峒頭目人，有能用命効力，雖是賊人親屬，並一例推賞。當職親至山前，自定賞罰，須至曉諭者。

詳查數內茶陵縣水口峒李如松一名，止是李新親屬耳。知本非首亂，却乃自爲賊首，不肯親到軍前。今的限於八月三十日以前，前來龍虎平郭統制、或僊子平張統領軍前謝罪，聽候本司指揮。倘再遲延至八月三十日不到。許諸色人斬到首級，支賞錢三千六百貫，給付李新、李如松兩戶財產。若能生擒到官者，准仍書填承信郎眞命官告，更支上件賞錢，給付兩戶財產，的不虛示。

右榜曉示，各仰知悉。

從上列榜文，可知官方招降峒民的手段相當高明。宋軍兵臨山下，派員置廳勸導，無非希望山民接受曹彥約式的和平條件，其要點有三：

- (1) 山民必須承認向宋朝廷投降，成為省地百姓。
- (2) 允許保全峒民的首領（即頭目人）的地位，但必須下山前來宋軍營報到。
- (3) 將來必須納稅，可寬減稅率，以示優待。頭目人可享官職或犒賞。

此外，還規定下列四點：

- (A) 諸頭目人必須在八月三十日以前，下山來宋軍營簽降謝罪。
- (B) 如不來，則將攻剿，只殺頭目人，不殺脅從者。
- (C) 如限期不降，諸義丁或別峒頭目、賊人親屬均可殺賊首，前來立功。
- (D) 如水口峒李如松等頭目依限不來，則許諸色人斬首。懸賞三千六百貫，並給兩戶頭目人的財產。如能生擒，加封官職。

此榜果然生效。不久，峒賊頭目李如松等陸續來降。曹彥約墓誌載：（註一一七）

賊李新敗死，李如松、鍾安誠、李文傑稍稍出降。

大約在嘉定三年八、九月間，曹彥約所直接指揮的湖南兵馬，逐漸底定了黑風峒的「前峒」地區，大約相當今湖南東南部的酃縣、及茶陵、安仁南部一帶。

柒、峒寇的平息

當水口峒等前峒地區於嘉定三年八、九月間逐漸安定時，湘帥曹彥約即分兵從排槍嶺、震陽一帶直指青要（註一一八），以略黑風峒西線。而自以主力南下會師，終於光復了桂陽縣的大部份地區，這時已是當年冬寒季節。宋史卷四百十曹彥約傳載：

彥約乃督諸將逼賊巢而屯，擊破李新於酃。新中創死，衆推李如松為首，如松降；遂復桂陽。

另方面，江西軍也在黃山一役得勝，吉州、贛州、南安軍的西境也逐次收復。逼得峒賊李元礪的勢力，只得往南退縮。宋史卷四百五王居安傳載：

居安以書曉都統制許俊曰：「賊勝，則民皆為賊；官軍勝，則賊皆為民。勢之翕張，決於此舉。將軍素以勇名，挫於山賊可乎？」俊得書惶恐，不敢以他帥事居安。居安督戰于黃山（在江西西南界），勝之。賊始懼，走韶州，為摧鋒

（註一一七） 同註一一四。

（註一一八） 今湖南資興縣（興寧縣）治東二十五華里處有青要墟。

軍所敗，勢日蹙。

這時在江西、湖南兩路交界南段山區，山脊線東南側方赤水峒一帶的李元礪集團，和西北邊屬於湖南地界的黑風峒羅世傳集團，兩者之間起了嚴重的裂痕。居安傳又載：

（居安）召土豪問便宜……。居安曰：「吾自有以破賊。」會（李）元勵執練木橋賊首李才全至。居安厚待才全而賞元勵，衆皆感。羅世傳果疑元勵之貳己，遂交惡。

因此，到了叛亂的晚期，由於官方分化離間峒民集團的手段生效，導致峒賊內部失和，使得李元勵的活動範圍大受限制。所以只能在黑風峒以南的鄰近州郡，繼續騷擾。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載：

（嘉定三年十一月）是月，李元礪迫贛州、南安軍。詔以重賞，募人討之。在十一月左右，峒賊李元礪東下江西，另分由李孟一西向侵犯湖南郴州桂陽縣城（今汝城縣治）。曹彥約墓誌載：

時郴盜李孟一謀攻桂陽。公趨屯，命諸將分禦。賊知有備，乃間道突韶之樂平（樂昌縣）。公命守隘，俟其歸。越三日，賊夜登百丈嶺以遁。公移軍蹙之，賊大潰，官軍焚其柵，遁入頂頭寨，又圍之。渠率李元礪率衆數千來援孟一。先是羅世傳與元口（礪）有隙，密請于公，乘其出穴而攻之；公錄賞格以報，而供其乏。世傳果擒元礪以獻。公以除夕還長沙。四年正月……。

因知此時李峒集團已成強弩之末。李孟一謀攻桂陽不成，再犯廣東；終爲湘軍尾隨，基地被焚而被捕（註一一九）。另方面，羅世傳等已爲官方所收買，因乘李元勵往援孟一或回師相鬥的機會，襲擊空巢；終於生擒了元礪等，而解送江西處斬。宋史居安傳云：

元勵率衆攻世傳。……世傳嗾練木橋賊黨襲元勵，俘其孥，禽元勵以獻。時青草峒賊亦就禽，並磔于吉（州城）之南門。

又寧宗本紀載：

（嘉定三年十二月）丙寅（十二日），湖南賊羅世傳縛李元礪以降，峒寇悉平。

（註一一九）宋會要兵一三之四六亦載李孟一被捕之事。

本紀又載：

（嘉定四年二月）乙卯（二日），李元礪伏誅。

李元礪集團既定，江、湖兩路的注意力遂集中在北邊的黑風峒羅世傳集團。世傳以禽送元礪功，封官賜印，並改黑風峒爲效忠峒；但始終不下山來。續通鑑卷一百五十九寧宗嘉定四年二月載：

壬戌（九日），授羅世傳武翼郎閣門祇候，旋賜黑風峒名效忠，賜以銅印。世傳乞補文資，乃以爲通直郎簽書鎮南軍節度判官廳公事。世傳疑不出。

當時江西與湖南兩路幕府，在對峒民的政策上，又發生歧異。彥約墓誌載：

世傳恃功桀驁，池州（副）都統制方深交之，欲委世傳盡統前後洞，悉撤湖南、江西兩路之戍。公固爭不可，時宰不悅。

江西右司胡渠（註一二〇）和池州副都統制許俊等一樣，都主張對黑風峒（即效忠峒）採取放任自治的羈縻政策，此與帥使王居安、曹彥約相左。居安傳載：

元勳既誅，世傳以功負恃，益驕蹇，名效順而實自保。（許）俊請班師，居安不許，俾因賊堡壁固守。居亡何，世傳果與兄世祿俱叛。

又彥約墓誌載：

九月，世傳猖獗，如公所料；公白于朝，俾許國糾合前後洞丁討平之。

在雙方相疑之下，羅世傳又反了。

居安傳載：

（居安）乃密爲方畧，遣官民兵合圍之。世傳自經死，斬其首以徇，群盜次第平。

但最後世傳並不自經而死，而是湖南方面暗中派人收買刺客殺死的。彥約傳載：

彥約密遣羅九遷爲間，誘胡友睦許以重賞（註一二一）。友睦遂殺世傳。江西來爭

（註一二〇）宋史卷四一〇曹彥約傳亦載胡渠的主張。按胡渠應作胡榘，係胡榘之弟，胡銓之孫。宋史卷三七四胡銓傳載：「孫榘、渠皆至尚書。」

按胡榘生性主和：宋史卷四十寧宗本紀嘉定十二年五月·「太學生何處恬等伏闕上書，以工部尚書胡榘欲和金人，請誅之以謝天下。」

（註一二一）續通鑑則記胡友睦之名爲有功，見下文所載。

功，不與校（較）。

又續通鑑嘉定四年九月載：

羅世傳爲其徒胡有功（友睦）所殺……。峒寇爲患三年，至是平。

寧宗本紀又載：

（九月）羅世傳爲其黨所殺。……（十一月）賞平峒寇。

羅世傳既死，峒寇亦息。於是宋軍深入山區，留下部份官兵長期駐紮；久之，形成所謂宋家地（註一二二）。於是湖南安撫使曹彥約乘平亂的機會，在此山區新設置了三個縣——酃縣、資興、桂東。昌谷集卷十九故利州路提點刑獄陳（元勳）君墓誌銘載：

……在湖南時，與聞捕李孟一事。及分畫酃、資興、桂東三縣，攝事議幕，檄相隲原。會羅世傳叛徵復見，即復任便宜事，往來前後二峒……。

又彥約墓誌銘載：

公以衡之水口，郴之青要，桂陽之上猶皆要地，而濶遠不相應援；朝廷用其議，析茶陵、桂陽、郴縣諸鄉置酃、資（興）、與桂東三縣。移潭、衡州禁軍闕額衣糧以召募土丁，省冗員以選辟令佐，至今便之。

這三縣的深山部份，大多是空隙地，經此嘉定四年設縣後，湖南和江西交界的南段，便大致以羅霄山脈（包括萬洋山、諸廣山脈）的山脊爲兩路的分界線，直至明清並無多大變動。

捌、結 語

綜觀南宋寧宗時期，在湖南、江西、廣東之間山區居民的變亂，前後歷經五年（開禧三年1207至嘉定四年1211），可分爲兩期。第一期變亂（開禧三年至嘉定元年）的主角，係黑風峒羅世傳所煽動；起因於內部紛爭仇殺，地方官吏處理不當而爆發的。由於江西幕府的力主招安，餽鹽與糧，終於迅速地平息下來。第二期的變亂（嘉定二年至四年）主角是李元礪和羅世傳；導火線在官方誘殺了某峒首領李伯瑄而引起的；終爲湖南安撫使曹彥約等所平定。

（註一二二） 位今桂東縣西界，扼通往資興縣青要墟的隘口，參湖南通志桂東縣及興寧縣輿圖。

此爲非流寇型的土著變亂。因它有許多固定的基地，這便是山民居住的諸峒，參與亂事的集團，至少有黑風峒、赤水峒、水口峒、青草峒、九峯峒等；而以前二峒爲禍最烈。以此爲核心基地，四向劫擾，至少波及邵、永、桂陽、衡、郴、潭、連、韶、南雄、南安軍、贛、吉、汀等十三個州軍。從地圖上看亂區，東至西、南至北的空中直線距離，各約五百公里；亂區所涵蓋的地面，約爲十萬平方公里。宋官方的平亂辦法，先是招安，而後分路征剿；分別使用招降、分化、利誘、暗殺等方法。終於在嘉定四年底平定亂事，而設立了酃、資興、桂東等三個縣；並確定了此後湖南和江西南段的分界線。

由於山區的廣大和政令的不易到達，以及當時週遭的漢蠻雜處環境；這地區顯然有許多不同族類的人羣生存其間，這就是溪峒峒民或曹彥約所謂「七甲」「峒賊」。他們經常四出寇擾，政府雖然屢次征剿，也不能完全消滅。直到清末民初。羅霄山脈山脊線的東西兩側坡，和五嶺的北坡，還存在着若干個獠族群的村落（註一二三）；這便是從宋代直到明清，經幾次大征剿（註一二四）後的子遺。因此這崖谷峻險、荒寒鄙塞的地理環境，可說是峒民生存的堅強堡壘，使他們不容易受到外界的侵襲或同化，也是限制他們進步的一大因素。

本文蒙芮逸夫教授、高曉梅教授、嚴歸田教授、楊鍾曜教授、李學智先生、方杰人師、許倬雲師、戴貞元師賜正，並承同仁友好的斧正，惠我良多，併此致謝。

榮村記於南港，五八年一月初稿，五九年四月定稿。

（註一二三）湖南通志卷一地理一與圖酃縣圖有萬陽山（應是萬王城山或南風面以南的主峯），位於江西龍泉與湖南酃縣、桂東三縣交界點上，是羅霄山脈萬陽山（萬洋山）主峯之一（另一稍北）。其西側坡三十華里處有屏水山，山北坡在商務版湖南省明細全圖上載有「茅坪獠」及「龍渣獠」兩村落；而民國與圖第二九幅上只載有茅坪獠一村落名。又通志桂陽縣圖於湘贛粵三省交界處，即羅霄山脈西側及五嶺北坡，記有「獠」二字。由此往西直至宜章等縣，則於明細全圖上遍記獠峒名稱者甚多。至如朱廣山（諸廣山）東側坡的赤水峒桶杠峒（桶岡洞）等蠻（峯賊）於明、清兩代的剿撫，及上猶等縣志所載「畚風」等史料，於此不必一一細言，作者將另爲文詳證。茲僅舉汝城縣志所記爲此區直至清末民初仍有蠻的簡要證明。該志卷三獠峒下載：「……其偏於大兵征討、通險自固者曰高山獠，亦曰生獠……。其受撫而各安生業者曰平地獠，亦曰熟獠（在五處約七百戶）。……民國肇興……似不應再有獠之別，然地方之治亂，民族之分合，文化之升降，前無記載，後將靡有稽焉……。」

（註一二四）參明史卷一九五王守仁傳。

參考書目

方豪

1954 宋史 臺北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朱兆麟（清）

19th C. 南安府輿圖 光緒二十二年（1896） 江西全省輿地圖表 石印官刻本

李曾伯（宋）

13th C. 可齋雜藁 上海 商務 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

李賢（明）

15th C. 大明一統志 文海 影印中央圖書館藏本

李瀚章（清）

19th C. 湖南通志 1934商務影印本

阮元（清）

19th C. 廣東通志 1959中華叢書本

沈定均（清）

19th C. 漳州府志 1877芝山書院版

吳廷燮（清）

19th C. 南宋制撫年表 1935開明版二十五史補編

河原正博

1955 蠻酋の内徙について 法政史學七，頁二〇

周去非（宋）

12th C. 嶺外代答 知不足齋叢書本

度正（宋）

13th C. 性善堂稿 乾隆四十六年（1781） 四庫全書本

袁燮（宋）

12th C. 絜齋集 聚珍叢書本

徐松（清）

19th C. 宋會要輯稿 民25 (1936) 北平圖書館

陸軍參謀本部製圖局

1915 民國輿圖 北平

陳元晉 (宋)

13th C. 漁墅類稿 四庫全書本

陳必聞

1932 汝城縣志 原刻本

張廷玉 (清)

18th C. 明史 開明鑄版

脫脫 (元)

14th C. 宋史 臺北 藝文

眞德秀 (宋)

13th C. 西山文鈔 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 雍正間 (1723-35) 拱極堂本

黃幹 (宋)

13th C. 黃勉齋先生文集 有西圃蔣氏手校鈔本

畢沅 (清)

19th C. 續資治通鑑 同治間 (1862-74) 江蘇書局補刊本

郭樹馨 (清)

19th C. 鄆縣志 同治十二年 (1873) 續修本

商務印書館

1926 湖南省明細全圖 上海 商務七版

曹彥約 (宋)

13th C. 昌谷集 四庫全書本

梁葆頤 (清)

19th C. 茶陵州志 同治九年 (1870) 尊經閣藏板重修本

楊士奇 (明)

15th C. 歷代名臣奏議 永樂間 (1403-24) 官刊本

楊簡（宋）

12th C. 慈湖遺書 民國二十一年（1932）張壽鏞編印四明叢書本

葉適（宋）

13th C. 水心文集 光緒八年（1882）永嘉叢書本

劉華邦（清）

19th C. 桂東縣志 同治五年（1866）編民十三（1924）重刻本

錢士升（明）

16th C. 南宋書 上海（1797）掃葉山房校刊本

錢鋈（清）

18th C. 蕪州志 乾隆二十年（1755）本

穆彰阿（清）

19th C. 重修嘉慶一統志 道光二十二年（1842）本

衛涇（宋）

13th C. 後樂集 四庫全書本

謝旻（清）

18th C. 江西通志 雍正十年（1732）本

聶崇岐

1939 四十七種宋代傳記綜合引得 北平 哈佛燕京學社

額哲克（清）

19th C. 韶州府志 同治十三年（1874）本

魏了翁（宋）

13th C. 鶴山文鈔（1910）官印刷局重修鶴山先生大全集